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奕兆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慈
相　對　人　紀倍宗
　　吳紫瑄
　　邵莉棋
　　余慧娟
　　許綉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08年度司票字第7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500 萬元，同時提供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及357 建號不動產為擔保，且已償還逾150萬元供清償利息費用，又原裁定記載107年2 月21日起算利息亦有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一項、第136條）；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；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之立法理由謂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；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

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（二）抗告人公司所在地係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而其負責人劉育慈之住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29樓之53之住所，此有抗告人公司登記表、抗告狀可佐（原審卷第13、15頁、本院卷第9 頁）。可證抗告人公司所在地係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其法定代理人劉育慈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29樓之53。

（三）原裁定係送達抗告人公司所在地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之址，並於107年7月4 日寄存於大美派出所，此有送達回證可證（原審卷第35頁），原裁定另送達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劉育慈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29樓之53 之住所，並於107年7月2 日收受，此有送達回證可證（原審卷第33頁）。而按之前開說明，對公司之送達應向法定代理人即劉育慈為之，並以劉育慈之住所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29樓之53為送達處所，故原裁定以107年7月2日送達予劉育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號29樓之53之住所時，即生送達之效力。

（四）次按，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（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）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（同法第46條）；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）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 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是法院就非訟事件為裁定後，受此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時，如逾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（五）如前所述，抗告人係於108 年7月2日收受本票裁定，依前

開規定，抗告人得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10日加計在途期間6天，即應自108年7月2日起算至108年7月18日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08年7月2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抗告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且此瑕疵並無補正之可能，故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（六）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程序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第21條第2項，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，自可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（司法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、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）。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法一併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嘉蘭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